

# 金寨县气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有关文件精神，编制了金寨县气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7022022>）。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金寨县梅山镇江店新城区金叶路气象局 407 室，邮编：237300，电话：0564-7062151）。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金寨县气象局全面落实县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立足工作实际狠抓落实，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质量，全面提高公开质效。

## 1. 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形成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定期监测信息公开栏目更新情况，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到位。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针对社会关注的气象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强化正确的舆论导向。全年共通过政务公开网发布信息668条，其中应急管理信息315条，行政审批结果6件。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规划计划、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清单动态调整结果、行政权力运行等群众关心的各类重点信息，并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及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县政府网站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备灾管理等栏目下。同时积极做好“两化”专题栏目中粮食安全中的有关气象信息的发布工作，共发布气象信息99条。

## 2. 依申请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并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上接办功能，加强栏目维护，确保渠道畅通、接办及时。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 3. 政府信息管理

2023年，我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全面排查整改涉及个人隐私以及表述错误等不规范内容的公开信息。

####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年，我局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调整公开目录，并认真梳理完善，确保新增或修改的目录完整、正确、信息顺利公开。通过手机短信、OA办公网等多渠道发布气象决策服务、公众服务信息，主动接受县融媒体中心采访6次，与水利、应急部门联合发布预警4次，与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地址灾害气象风险预警3次。

#### **5. 监督保障**

制定《金寨县气象局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方案》，对抓好主动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平台建设和依申请公开、加强组织监督等工作进行安排布置，明确公开内容和任务分工。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梳理。根据县政务公开办测评反馈情况，每季度及时报送并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整改报告。结合气象工作实际，充分挖掘提炼系统内政务公开有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提高经验交流稿件质量，积极向县政务公开办报送1篇政务公开经验交流稿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一年度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强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强化整改落实，对季度测评反馈的问题及时认真的进行整改。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不强。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平台的操作流程熟悉度不够，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把握信息时效性，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